

#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**110**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3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 3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(2017/9/2-2018/9/1)
  - (二) 4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(2016/9/2-2017/9/1)
  - (三) 5 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(2015/9/2-2016/9/1)
- 三、第 3 階段辦理招生程序如下：
  1. **現場登記時間**：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5 時，至額滿為止。
  2. **現場登記地點**：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 1463 巷 12 號幼兒園辦公室。
  3. 目前缺額：
    - (1)分齡專班：5 足歲幼兒缺額 2 人，4 足歲幼兒及 3 足歲幼兒缺額共 42 人。
  4. 錄取方式**依報名之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**
- 四、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：
  1. 設籍本市年滿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〔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一方)、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；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，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〕。**非設籍本市幼兒/非本國籍幼兒：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/護照與居留證正本。**
  2. **現場登記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**
- 五、**現場**登記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，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，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。
- 六、其他事項同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招生簡章規定。
- 七、**本園新生報到日期 110 年 4 月 30 日(五)上午 9 點 30 分**，請家長當日務必攜幼兒參加，相關訊息於本園官網及粉絲專頁公告(如下圖)。

本園官網 <https://taiping-nursery.taichung.gov.tw/>

